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飞投资”)、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知投资”)、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跃投资”)、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誉投资”)、绵阳丰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丰勋投资”)、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瑞投资”)、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祥投资”)、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霖投资”)、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茂投资”)、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捷投资”)(以下合称 “出让方”)保证向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丰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华丰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丰勋投资、丰瑞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513,809股,占华丰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39%;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7月24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2,000	4.15%
2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360	3.13%
3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080	2.63%
4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5,760	2.38%
5	绵阳丰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2,976	1.19%
6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258	0.7%
7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829	0.54%
8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132	0.53%
9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868	0.51%
10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041	0.42%
合计		75,810,504	16.1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绵阳华飞投资、绵阳华知投资、绵阳华跃投资、绵阳华誉投资、绵阳丰勋投资、绵阳丰瑞投资、绵阳丰祥投资、绵阳丰霖投资、绵阳丰茂投资、绵阳丰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绵阳华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5%,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让方为员工持股平台,委派代表刘太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部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6,513,80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9%,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6年7月24日)	转让原因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8,782	0.36%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356	0.27%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421	0.23%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387	0.20%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丰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983	0.10%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277	0.06%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84	0.05%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161	0.05%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655	0.04%	8.59%	自身资金需求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03	0.04%	8.5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6,513,809	1.39%	–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513,809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513,809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HFKJJC@cicc.com.cn

电话:010-8962056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风险事项。

(二)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2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30	2026/7/31	2026/7/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3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2,431,900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0,164,789股增加至482,596,6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存股份数量为443,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2,596,68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43,4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82,153,289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权益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6233元(含税)调整为0.6201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2,153,289×0.62016)÷482,596,689≈0.61959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619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30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ACM RESEARCH,INC.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01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81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8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58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2016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价格的调整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盛美上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276506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33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的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梅慎实先生、黄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冯月彬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2月20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索亚星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12月20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在公司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月彬先生、索亚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梅慎实先生、黄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梅慎实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黄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调整,为保障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同意梅慎实先生、黄平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补选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熊建 委员:徐恩霞、冯月彬、左锐、程龙	主任委员:熊建 委员:徐恩霞、左锐、程龙、黄平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月彬 委员:熊建、索亚星	主任委员:黄平 委员:徐恩霞、梅慎实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恩霞 委员:熊建、索亚星	主任委员:徐恩霞 委员:熊建、梅慎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索亚星 委员:弋鹏飞、冯月彬、徐恩霞、侍栎欤	主任委员:梅慎实 委员:弋鹏飞、徐恩霞、侍栎欤、黄平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梅慎实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首席律师,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师。现任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梅慎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平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洛阳大学财会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经理。现任河南杰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3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1日

至2026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补选梅慎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黄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9	中钢洛耐	2026/8/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将上述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到公司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公司股东或代理人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17:00前将上述登记材料送达登记地点。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9:00-12:00,14:30-17:00)。

信函登记时间:截至2026年8月7日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379-64208540。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379-64208540。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梅慎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补选黄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共计268,181.1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二季度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中泰化学	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2,214.10
	库尔勒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231,445.90
	天津泰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800.00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62,597.21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2,432.32	47,278.29
	新疆蓝天诚达物流有限公司	723.00	1,300.00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49.05	5,431.85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54.85	74,628.73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30,000.00	223,515.69
	新疆圣雄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7,423.39	104,090.00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55,395.80	193,985.60
	新疆中泰化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950.00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20,000.00	224,405.46
	新疆中泰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10,000.00	84,927.21
	新疆中泰金晖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	269,819.00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20,375.00	62,963.31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327.70	318,675.44
	新疆中泰震纶纺织有限公司	5,100.00	40,190.00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泰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合计		268,181.11	2,056,717.79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